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注解与配套

ZHU ZUO QU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注解与配套

版权法 - 汇编

中国版本图书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40 - 3

I. 中… II. 国… III. ①著作权法 - 注释 - 中国②著作权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UZUOQU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625 字数/160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40 - 3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因作品创作而产生，表现为作者与传播者、作者与使用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著作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法指的就是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而广义的著作权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著作权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关于著作权的有关内容，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批复、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缔结、参加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协议、条约等。

1990年9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于1991年6月1日。该法的实施，在建立中国的著作权制度，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中国著作权产业的发展，繁荣中国的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著作权法》实施10年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不断加快，为了完善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在我们国家广义的著作权法的渊源中，《著作权法》是专门法，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我们在解

决具体的著作权问题时，如果《著作权法》中有明确规定的，要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的规定，而不能直接适用《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等其他的法律渊源中的条款。

对于本法，着重掌握以下内容：

第三条，规定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并且用列举的方式描述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类型。这对我们了解什么样的作品才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不同的作品类型在保护方式上的区别，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具体内容，这是著作权法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这条规定区分了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并具体列举了其中的各种权项。深入理解这些权项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对于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具有相当的意义。

第十一条，规定了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即什么样的人 是著作权人，什么样的人能够行使著作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合理使用行为的具体情形。对于这个条文的准确理解，可以让使用者了解何种使用作品的行为是不受著作权法约束的，也可以让著作权人明确哪些行为是排除在其对作品享有的独占性权利之外的。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是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促进作品传播和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著作权人获得经济利益回报的最重要方式。了解这方面的内容，通过合同明确著作权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大量纠纷。

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以及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承担的义务。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

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邻接权和应承担的义务中，这一条的规定极具代表性，彰显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传播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联。对于这条内容的准确把握，有利于更好地理解著作权和邻接权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列举了十九项侵犯著作权的具体行为方式，以及这些行为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是法官们在处理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认定侵权，并最终确定侵权人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重要法条依据。

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应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数额的计算方法。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额的确定不仅事关权利人的财产利益，而且在宏观上规范、引导社会行为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额，是考验法官智慧和公心的一道难题，备受关注。

目 录

(48)		系五十章
(28)		系六十章
(38)		系七十章
(04)		系八十章
(14)		系九十章
(84)		系一百一十章
适用导引		(1)
(84)		系一百一十章
(84)		系一百一十章
(74)		系一百一十章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5)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9)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10)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11)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12)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3)
第二章 著 作 权		(16)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6)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16)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18)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5)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25)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8)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0)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2)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4)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5)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7)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40)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41)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43)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 护期	(43)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43)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47)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47)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53)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55)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55)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59)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 确的权利	(62)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63)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 制	(65)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66)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66)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	(66)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69)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71)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73)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 修改权	(75)

第三十四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76)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78)
第二节 表 演	(80)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80)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81)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84)
第三节 录音录像	(85)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85)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87)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89)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91)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91)
第四十三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92)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93)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96)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98)
第四十六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98)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103)
第四十八条 赔偿标准	(106)
第四十九条 诉前禁止令	(109)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111)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12)
第五十二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113)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115)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17)
第五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120)

第六章 附 则	(121)
(8)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121)
(0)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含义	(121)
(0)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122)
(1)第五十九条 追溯力	(124)
(4)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127)

(28) 附录三

(28) 配套法规 附录三

(7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2002年8月2日) (12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5(2004年12月28日) (13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6(2006年5月18日) (14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8(2001年12月20日) (1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8(2002年2月20日) (16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9(2003年7月24日) (168)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5(2005年4月29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

(2)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002年10月12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188)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图书出版合同》(标准 样式)修订本的通知	(191)
(1999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解

本条首先指出了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这也是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总的宗旨，同时也是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其中包括四方面的内容：一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二是保护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三是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四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著作权法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权益，即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授予创作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和传播以独占权，其他人要使用这些作品，必须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当然，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对于作者的独占性权利还设置了一定的限制，如地域性限制、时间性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

我国的著作权法还保护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即学术界所称的著作邻接权，尽管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并没有明确“邻接权”这个概念。理论界认为：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权利，称为邻接权。

对于著作权法律制度而言，只有鼓励和促进作品的创作、使用和传播，才能够最终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这两条宗旨中还特别表明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因此这也是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

应用

在很多时候，立法宗旨、立法目的对于司法审判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特别是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规定比较模糊的情况下,在处理一些新类型案件时,如何应用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使得裁判的结果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符合著作权制度建立的初衷,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审慎处理。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2、47、20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注解

本条是有关著作权调整范围的规定,是对于人的适用范围的规定。本条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做法,即实行国籍原则、互惠原则和地域原则来确定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1) 国籍原则是根据著作权主体的所在国国籍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所谓发表,根据著作权法的解释,是以任何形式将作品公之于众,包括以出版的形式。而出版则是指作品的复制发行。如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公开宣讲,是作品的发表,而不是出版;如美术作品的展出,是发表,而不是出版。

(2) 互惠原则是指根据国与国所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来确定给予保护。这里指的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前提是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了相关协议或者共同参加

了相关国际条约，如果双方没有签订协议或条约，原则上是互不保护著作权的，因此无法追究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未经许可使用本国作品，且不支付报酬的行为。

(3) 地域原则是指根据著作权主体所创作作品的首先出版地来确定给予保护。本条第4款也体现了地域原则，即“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进一步扩大了本法的保护范围。

外国人，是指具有他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无国籍人是指没有任何国籍的人。对外国人作品的保护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 单方面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2) 通过订立双边协定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4条的规定，只要具备当事人为外国人，或者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三个因素之一，即为涉外民事案件。因此，虽然双方当事人均为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外，或者受到侵害之权利标的位于中国境外的，属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般而言，只有中级人民法院才能够审理涉外案件，以北京市为例，能够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应用

对外国人著作权的保护如何适用法律?

我国主要通过双边协定或者国际条约承诺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予以保护，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我国出版的，则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因此，外国人在我国主张著作权的，除外国人主张权利的作品是首先在我国出版的情况以外，应首先依照我国法律及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确认该外国人是否有权在我国主张权利，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受我国法律保护。还有一点要注意

的是：有一些著作权法的内容，国内法没有规定，而我国参加的条约中有明确规定的，可以援引条约的规定；我国在参加条约时予以保留的条款，不能适用；还有一些内容，是我国履行条约义务，将一些著作权保护内容落实到国内法的，就直接引用国内法，不需要再援引条约。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正）》第7、8、33-35条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应用

1. 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正）》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因此，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应当具备如下条件：（1）必须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2）这些作品是创作行为产生的，具有独创性，其内容和形式不是复制、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产生的，如果一篇文章是抄袭他人作品产生的，那么这篇文章就不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3）作品具有可复制再现性，必须能够以某种物质复制形式所再现，否则就难以确定